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8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216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2160062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8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40043681號書函辦理。
- 二、按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第3項）前2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第28條規定：「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據此，自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已不得參加公保，且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2年9月17日勞保2字第1020140519號函



釋，亦不適用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爰滿25歲以上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另審酌周妥錄取人員權益，爰於上開訓練辦法另定一般保險，惟其給付項目僅限死亡及殘廢，不包括生育給付。

三、另查行政院前為因應立法院103年1月14日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增列生育給付規定及其附帶決議（按：為公保被保險人之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本於與各種社會保險不重複請領，且在不減損公教人員既有權益原則下，於103年5月2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修正並自同年6月1日生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以下簡稱生育補助表）。其中生育補助表限制欄二、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四、綜上，有關103年度起，參加一般保險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應如何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前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揭104年8月17日書函表示意見，就參加一般保險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符合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條件者，其請領生育給付及與生育補助間差額之原則，說明如下：

（一）男性考試錄取人員：

電子文
騎



- 1、其配偶「為」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因男性「非」屬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按：僅女性有分娩或早產事實發生之可能），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二規定，其配偶應優先請領各項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2、其配偶「非」任何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一、（一）規定，因配偶分娩或早產，得請領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

(二)女性考試錄取人員：

- 1、為「勞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依前揭附帶決議意旨，應優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 2、為「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依前揭附帶決議意旨，應優先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以國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標準係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按：104年1月1日起為新臺幣【以下同】18,282元）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按：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2月17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依當時適用之法律，生育給付為1個月），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再

子
文
庫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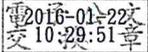
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

3、同時為「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應就勞保生育給付及國保生育給付擇一請領，如選擇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者，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至如選擇國保生育給付者，得再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

4、均非「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得比照生育補助表規定，請領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

五、至有關「未占缺」訓練人員生育給付之相關規定，依前揭訓練辦法第28條之規定，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p>項目</p>	<p>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 制</p>	<p>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七、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p>結婚補助</p>	<p>二個月薪俸額</p>	<p>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p>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生育補助</p>	<p>二個月薪俸額</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p>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p>	<p>五個月 薪俸額</p>	<p>父母、配偶死亡</p>
		<p>三個月 薪俸額</p>	<p>子女死亡</p>

喪葬補助